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研究讨论，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原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做进一步修订完善，调整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方案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5.4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现调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7 月 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2.3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募集资金用途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1 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4 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筹）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6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9,824.8 万元，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年产 1.1 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983	21,983
年产 1.4 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28,165	28,165
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12,096	9,676.8
合计	62,244	59,824.8

注：①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4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

②上表中项目 3 由公司和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 80%，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 2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7 月 7 日